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党组织

【知识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经理层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的监督机制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

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出资公司治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坚持深化改革。
- (2) 坚持党的领导。
- (3) 坚持依法治企。
- (4) 坚持权责对等。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党组织

（一）国家出资公司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1. 领导作用

①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独资企业的独特优势。②国有企业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③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2. 人才保障作用

①国家出资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国有独资公司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组）；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推进中央企业党委（党组）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

②国家出资公司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3. 担负反腐倡廉“两个责任”

“两个责任”是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的一种“责任追究制度”，其中，各级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负“监督责任”，合称“两个责任”。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二）国家出资公司党组织的工作原则（了解）

①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②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公司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④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⑤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公司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三）国家出资公司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的事项

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②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③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④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⑤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⑥其他应当由党委（党组）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注】干扰选项为：普通职工招聘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四）国家出资公司党组织的工作职责

1. 国家出资公司党委（党组）的主要职责

根据《条例》，国家出资公司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包括：

①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②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③**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④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⑤**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⑦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2.国家出资公司党支部（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国家出资公司党支部（党总支）以及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包括：

①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公司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②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③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④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⑤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⑥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知识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2.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职权和设置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1.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与任期（重点）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即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两部分组成如下：

①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委派。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

【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股东会选举；可以有职工代表。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3.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4.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应均为内部执行董事，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接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导。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要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且充分地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

（三）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的经理层

（一）国家出资公司经理层的设立和职责

①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②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③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二）国家出资公司经理层的管理制度（了解）

1. 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国家出资公司要建立规范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公司经理层逐步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2. 职业经理人制度

职业经理人是指受雇于公司，担任不同层级的领导和管理职务，依法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并以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为职业的人才。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3.以优进絀退为目标的考核评价制度

4.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薪酬分配制度

对组织任命的国家出资公司经理，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并通过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知识点】国家出资公司的监督机制

（一）国家出资公司的监督体系

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设置不再具有强制性，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或者依法通过其他公司治理机制行使监督职能。

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公司法》在“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中明确指出，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二）公司职工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

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公司的董事会中，应当依法设置职工董事。依法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应当依法设置职工监事。国有独资公司依照《公司法》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监事会职权的，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可通过职工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并结合职工代表大会等机制实现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

（三）公司内部的合规管理（了解）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谢谢 观看

THANK YOU